|  |  |
| --- | --- |
| 梅州市畜牧兽医局梅 州 市 财 政 局 | 文件  |

|  |  |  |
| --- | --- | --- |
|  梅市畜字〔2018〕1号 |  |  |
|  |  |

**关于畜牧业贷款贴息和畜禽标准化养殖**

**扶持以奖代补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畜牧兽医局、财政局：

根据省农业厅、省财政厅《关于印发2016年中央财政现代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畜禽良种推广和标准化养殖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农财〔2016〕35号）和市畜牧兽医局、市财政局《关于印发2016年中央财政现代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畜禽良种推广和标准化养殖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梅市畜字〔2016〕21号），省安排我市畜禽标准化养殖扶持以奖代补项目资金300万元、促进金融支持畜牧业试点资金200万元，分别用于扶持达到规模标准的畜禽养殖场开展标准化建设和畜禽养殖场（企业、合作社）向银行申请发展畜禽养殖所需贷款而产生的贷款利息贴息，市畜牧兽医局和市财政局组织了项目申报工作，2016年畜禽标准化养殖扶持以奖代补项目共立项项目5个，共补助资金250万元，结余1个项目50万元；2016年共贴息53.345万元，结余146.655万元。

鉴于以上畜牧业项目资金出现结余情况，市畜牧兽医局商市财政局，结余的项目资金，按原项目申报文件的相关要求组织补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畜禽标准化养殖扶持以奖代补

（一）补助对象及标准

用于扶持达到规模标准的畜禽养殖场开展标准化建设，每个项目补助50万元，重点支持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经工商部门登记注册的适度规模养殖场、农民合作社，科研、技术推广等事业单位不能作为补助对象，农业部标准化示范场、省重点养殖场优先扶持。扶持畜种包括生猪、肉鸡、蛋鸡、肉牛、肉羊、奶牛，养殖场需达到以下规模：生猪年出栏0.5-5万头，肉鸡年出栏5-100万只，蛋鸡年存栏1-10万只，肉牛年出栏100-2000头，肉羊年出栏300-3000只，奶牛存栏300头以上。2013年以来获得中央标准化养殖扶持项目的养殖场不得重复申报。畜禽标准化养殖扶持以奖代补项目申报书式样见附件1。

（二）资金用途及补助方式

中央补助资金主要用于改良畜禽品种、改善生产设施条件、加强质量安全监管、推广健康养殖技术和粪污无害化处理等方面，要重点加强养殖场粪便处理利用设施改造升级，促进畜禽养殖与环境保护协调发展。项目采取“先建后补”的方式（项目建设内容应在2018年实施），对按要求完成项目任务并验收合格的项目申报单位给予补助。

（三）项目申报数量及要求。根据结余资金额度，全市畜禽标准化养殖扶持以奖代补项目1个，补助金额50万元，每个县（市、区）项目申报数量不超过1个，申报项目的畜禽养殖场应位于辖区非禁养区范围内。

（四）实施程序及要求

各县（市、区）畜牧兽医局会同级财政局，按照公开、公平、透明的原则，组织开展项目申报、评审、公示、立项、实施等工作，实行逐级联合申报制度，项目承担单位认真填报项目申报书（附件1），由项目所在县（市、区）畜牧兽医局会财政局审核后，于2018年1月25日前（逾期申报的不予受理）将申报材料（一式5份）和中央**畜禽标准化养殖扶持以奖代补项目汇总表**（附件3）联合上报市畜牧兽医局、市财政局。市畜牧兽医局、市财政局组织专家对各县（市、区）上报的项目进行评审，择优遴选确定1个项目实施单位，经公示无异议后立项实施。项目实施县（市、区）畜牧兽医局、财政局要做好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监管工作；项目完成后，项目实施县（市、区）畜牧兽医局、财政局要及时组织项目初验，项目初验合格后，于2018年10月20日前联合向市畜牧兽医局和市财政局提交验收申请。市畜牧兽医局会同市财政局组织项目验收和绩效考评，验收合格后，对项目实施单位给予补助。

二、2017年畜牧业贷款利息贴息

资金主要用于畜禽养殖场（企业、合作社）向银行申请发展畜禽养殖所需贷款而产生的贷款利息贴息，不属于畜禽养殖性质的其他项目，不得列入贴息补助范围。**同笔贷款已申请其他贷款贴息项目的，不得重复申报。**

（一）贴息利率。按不超过国家规定的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50%给予贴息。

（二）期限和限额。货款期限为2017年1月1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止。每个企业贷款贴息金额原则上不超过50万元。本项目为一次性贴息项目，贴息额用完即止，当年没有使用完的，可结转下年使用。

（三）项目申报数量及要求。根据结余资金额度，全市畜牧业贷款利息贴息146.655万元，项目申报不限数量，申报项目的畜禽养殖场应位于辖区非禁养区范围内。

（四）项目申报。申请贴息的畜禽养殖场填写“2017年广东畜牧企业贷款贴息申请表”（见附件2），并提供银行贷款合同、借据（银行拨款单）、每月还款凭证（或银行出具的还款流水清单）、养殖备案表、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等资料，装订成册一式5份，由项目所在县（市、区）畜牧兽医局、财政局审核后于1月25日前（逾期申报的不予受理）将申报材料和贷款贴息单位名单（附件4）上报市畜牧兽医局、市财政局审批。

（五）贴息额的确定。各企业的贴息额按其符合贴息条件的银行贷款利息额占全市符合贴息条件的全部企业贷款总利息额的比重，计算其贴息额度，经市畜牧兽医局、市财政局组织专家评审，确定其贴息额度，并经公示无异议后，对项目实施企业给予贷款贴息补助。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市、区）畜牧、财政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领导，落实责任，形成合力，认真审核项目申报材料，对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二）加快实施进度。各县（市、区）要认真做好项目申报、审核、组织实施及申请验收等工作，尽快发挥财政资金的效用。

（三）政策公开透明。各县（市、区）要在本部门信息网等媒体加强宣传，公开项目申报要求、补助标准和补助范围等，组织符合条件、有积极性的生产单位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自愿申报。

（四）加强项目管理。项目实施县（市、区）畜牧、财政部门要密切配合，互相支持，认真落实有关政策，建立健全项目管理制度，加强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监督检查，强化资金监管，确保专款专用。市畜牧兽医局、财政局适时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检查，对项目实施过程中弄虚作假行为，一经发现，将严肃处理。

市畜牧兽医局联系人：徐国宝，电话：2280864；

市财政局联系人：陈淼栋，电话：2122221。

附件：1、中央畜禽标准化养殖扶持项目申报书；

2、2017年广东畜牧企业贷款贴息申请表；

3、中央畜禽标准化养殖扶持以奖代补项目汇总表；

4、2017年广东畜牧企业贷款贴息单位名单。

梅州市畜牧兽医局 梅州市财政局

2018年1月5日

附件1：

中央畜禽标准化养殖扶持项目

申报书

生产类别：（）生猪（）肉鸡（）蛋鸡（）肉牛（）肉羊（）奶牛

单位名称： （公章）

单位性质:（）农民合作社（ ）工商注册企业（ ）个体养殖场

注册地址：

生产地址：

邮 编：

负 责 人：

电 话：

手 机：

传 真：

电子邮箱：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填 表 说 明

一、本表适用于申报畜禽标准化养殖扶持项目。

二、本申请表由申报单位填写，需用A4纸双面打印，字迹清楚，内容真实准确。

三、需上报的其它材料：

(一）必备材料

1.工商注册证照复印件（没有工商注册的不需提供）；

2.养殖场平面图和污水处理图；

3.土地承包租赁合同复印件；

4.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复印件；

5.养殖场、养殖小区备案表复印件；

（二）选报材料

6.排污许可证或环保证明复印件；

7.其他资格证明（如《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绿色或无公害产品认证、港澳出口注册场和龙头企业证书等）复印件。

四、申报单位将申请表和以上材料装订成册（请勿使用文件夹）。

申报单位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地 址 |  |
| 隶属关系 |  | 经济性质 |  |
| 电 话 |  | 邮 编 |  |
| 建场时间 |  | 负责人 |  |
| 总 投 资（万元） |  | 占地面积（平方米） |  |
| 栏舍面积（平方米） |  | 年总产值（万元） |  |
| 职 工人 数 | 总计 人，其中：本科以上 人、大专 人、中专 人 |
| 生产情况 |  （存出栏情况） |
| 领取《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情况 | 发证单位 |  |
| 编 号 |  |
| 有 效 期 |  |
| 养殖场备案情况 | 是□ 否□ | 畜禽标识代码 |  |
| 养殖档案建立情况 | 是□ 否□ |
| 领取《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情况 | 发证单位 |  |
| 编 号 |  |
| 有 效 期 |  |
| 是否是省重点养殖场 |  |
| 一、本场现有情况及项目完成后情况(可扩页） |
| 二、项目实施方案（一）概况（主要品种、生产规模、设施设备、生产规范、防疫状况、粪污处理、制度建设、质量安全管理、产品质量认证、示范带动、生产效益等情况）。（二）项目目标及成效（三）建设具体内容与资金概算（应明确需要中央补贴资金补贴的建设内容）（四）实施计划进度（2016年1月至2016年12月底）（五）项目实施的主要组织管理与保障措施（可扩页） |
| 申报单位声明 | 本申请书所填信息均真实可靠，若有虚假愿承担一切后果及有关法律责任。 负责人签字： （章） 年 月 日 |
| 县级畜牧部门审核意见盖章年 月 日 | 县级财政部门审核意见盖章年 月 日 |

附件2：

2017年广东畜牧企业贷款贴息申请表

|  |  |
| --- | --- |
| 企业名称（盖章） |  |
| 贷款项目 |  | 建设内容 |  |
| 开户银行及帐号 |  | 贷款金额（万元） |  |
| 贷款期限 |  | 贷款利率 |  |
| 贷款利息发生额（万元） |  | 申请财政贴息额（万元） |  |
| 银行意见 |  年 月 日 |
| 县（市、区）畜牧（农业）部门意见 |  年 月 日 | 县（市、区）财政部门意见 |  年 月 日 |
| 市畜牧（农业）部门意见 |  年 月 日 | 市财政部门意见 |  年 月 日 |

备注：（1）贷款利息发生额，指贷款在2017年1月-2017年12月期间发生的利息。

（2）一笔贷款填写一份本申请表。

附件3：

**中央畜禽标准化养殖扶持项目**

**申报汇总表**

**填报单位盖章：县（市、区）畜牧兽医局、财政局**  时间：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县（市、区）** | **项目单位****名称** | **建设地址** | **建设内容** | **补助资金（万元）** |
|  |  |  |  |  |

附件4

**2017年广东畜牧企业贷款贴息单位名单**

**填报单位盖章：县（市、区）畜牧兽医局、财政局**  时间：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县（市、区）** | **项目单位名称** | **项目单位地址** | **贷款贴息申请补助资金（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